

证券代码：834259

证券简称：ST 中光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月1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东中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召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东赤、刘晓玲、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如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贵山、北京市翔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委托诉讼代理人：龙小扬，系被告公司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本诉讼为合同纠纷，2017年9月15日，被告和北京铁路局北京西站签订《专业照明节能分享服务合同》，约定双方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北京铁路北京西站公共区域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改造项目进行照明系统专项节能服务，并分

享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被告因上述改造项目提供照明灯具事宜，和原告分别于2017年10月20日签订《节能项目服务合同》、于2017年11月17日签订《节能项目服务补充协议》、于2018年10月15日签订《北京西站节能项目服务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为上述改造项目向被告提供照明灯具（包括提供照明灯具及调光系统，安装及售后质保），被告向原告支付节能款。原告已经按双方合同约定提供灯具17600盏，并在目前允许装灯的区域进行了安装。为此，原告于2018年11月10日致函被告，表示被告可正式发起验收工作。2018年12月15日，双方确认的电气照明系统全负荷通电运行试验记录显示运行正常，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照度值检测报告显示验收结果均为合格。2018年12月27日，原告向被告移交合同约定工程，并签订《工程移交书》。原告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生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且《北京西站节能项目服务补充协议》明确自2018年12月15日，原告已经进入节能回收款期，每月15日前应收到相应节能款。为此，自2018年12月15日起，被告应当依《北京西站节能项目服务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原告支付相应节能款。2019年12月7日，被告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明确告知原告，其考虑给原告一次性费用260万元让原告退出项目。对于付款条件已经成就的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的节能效益款2428800元，被告一直未予支付，现被告又明确不履行给付价款义务，则应视为后续节能款的付款期限已加速到期。根据双方协议约定，被告超过两个月未向原告支付应分享的款项的，原告有权解除合同。上述款项，经原告屡次催告，被告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依法起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10月20日签订的《节能项目服务合同》、于2017年11月17日签订的《节能项目服务补充协议书》、于2018年10月15日签订的《北京西站节能项目服务补充协议》。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的节能款2428800元及违约金655821元（违约金按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暂计至2019年12月25日，实际应计至款项清偿之日；违约金超过逾期金额30%的，以逾期金额30%计算）。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节能款 47349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起诉之日起按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计至款项清偿之日，违约金超过逾期金额 30%的，以逾期金额 30%计算）。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中光高科与广东中德科技有好公司达成和解且已撤回上述。收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605 民初 1794 号之一，裁定如下：解除对保全人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农标商业银行账户内银行存款的冻结。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6 月 1 日作出的（2020）粤 0605 民初 1794 号，判决结果如下：

1、广东中德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节能项目服务合同》《节能项目服务补充协议书》《北京西站节能项目服务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解除；

2、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中德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的节能款 2428800 元，及以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期间每月节能款 202400 元为本金，分别从当月 16 日起，均至付清款日止，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每期违约金均以 60720 元为限）。

3、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中德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的节能款 410115.55 元，及以 410115.55 元为本金，从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本项违约金以 123034.67 元为限）。

4、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中德科技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1000000 元。

5、驳回广东中德科技有好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与广东中德积极协调，已经取得和解。

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605 民初 1794 号之一，裁定如下：

解除对补保全人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账户 0113030103000003161 内银行存款 7819000 元的冻结。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与对方和解，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02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广东中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和解，对方撤回上述。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